

鞍山铁西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 (2023—2035 年)

文 本

鞍山铁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1.1 规划目的.....	1
1.2 指导思想.....	1
1.3 规划依据.....	2
1.4 规划期限.....	3
1.5 规划范围.....	3
第二章 目标与战略.....	4
2.1 发展方向.....	4
2.1.1 精准协调.....	4
2.1.2 创新引领.....	4
2.1.3 开放合作.....	5
2.2 目标定位.....	5
2.2.1 发展愿景.....	5
2.2.2 功能定位.....	5
2.2.3 发展目标.....	6
2.3 发展策略.....	7
第三章 总体空间布局.....	9
3.1 布局原则.....	9
3.2 用地布局规划.....	9
3.3 空间格局规划.....	10
第四章 产业发展规划.....	12

4.1 产业发展体系.....	12
4.1.1 构建“2+1+1”产业发展体系	12
4.1.2 打造 6 大产业链聚焦领域	13
4.2 产业发展策略.....	14
4.3 产业空间布局.....	16
第五章 综合交通规划.....	17
5.1 规划原则.....	17
5.2 城市道路系统规划	17
5.2.1 道路体系	17
5.2.2 铁路规划	19
5.3 交通设施规划.....	19
第六章 绿地系统规划.....	20
6.1 规划原则.....	20
6.2 景观绿地格局.....	20
6.3 绿地结构规划.....	21
第七章 市政工程规划.....	22
7.1 给水工程规划.....	22
7.2 排水工程规划.....	23
7.3 电力工程规划.....	25
7.4 通信工程规划.....	26
7.5 供热工程规划.....	28
7.6 燃气工程规划.....	30

7.7 环卫工程规划.....	31
第八章 环境保护规划.....	34
8.1 环境保护原则.....	34
8.2 环境保护目标.....	34
8.2.1 环境功能分区及质量要求.....	34
8.2.2 环境建设目标.....	35
8.3 环境保护措施.....	36
第九章 综合防灾规划.....	38
9.1 消防规划.....	38
9.1.1 规划原则.....	38
9.1.2 消防规划.....	38
9.2 防洪规划.....	41
9.3 抗震规划.....	42
9.3.1 规划目标.....	42
9.3.2 设防标准.....	42
9.3.3 防震规划.....	42
9.4 人防规划.....	44
9.4.1 规划原则.....	44
9.4.2 人防工程规划.....	44
9.5 防疫规划.....	45
9.5.1 加强城市安全风险评估.....	45
9.5.2 合理布局应急产业.....	46

第十章 城市控制线规划.....	49
10.1 城市红线.....	49
10.2 城市绿线.....	49
10.3 城市黄线.....	50
10.4 其他控制线.....	50
第十一章 分期建设规划.....	51
11.1 开发建设时序.....	51
11.2 近期建设规划.....	51
11.2.1 建设年限	51
11.2.2 建设目标	51
11.2.3 建设规模	52
11.2.4 建设重点	52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保障.....	54
12.1 加强组织领导.....	54
12.2 注重规划引领.....	54
12.3 完善政策体系.....	54
12.4 强化安全生产.....	55
12.5 推动规范发展.....	56
附录.....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 总则

1.1 规划目的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准确落实辽宁省、鞍山市重要空间部署和产业发展要求，全面推动鞍山市高质量发展，加快形成多点支撑、多业并举、多元发展的产业发展格局，充分发挥鞍山铁西经济开发区（简称“铁西经开区”）在省、市两级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促进园区体能升级、提质增效，更好地承接《鞍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鞍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城市顶层规划的发展指引，秉持低碳绿色、集约高效的规划理念，优化产业发展方向和空间拓展思路，组织编制《鞍山铁西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23-2035 年）》。

1.2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细化落实省、市重要部署及要求，深化城市活力建设，持续做好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大力提升“三率”“两化”，积极

推动“双鞍融合”，以高水平制度创新、高附加值产业集聚、高质量发展项目和高成长型企业为重要抓手，以科技创新为引领，聚焦发展电力装备、食品制造产业，特色发展清洁能源产业，全面促进产业向智能、绿色、高端、服务方向转型升级，推进产业链补链、延链、强链，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加强区域协同合作，奋力建成鞍海城市发展走廊上重要的产业支点、辽宁省新型工业化示范区，助力全市形成多点支撑、多业并举、多元发展的产业发展格局。

1.3 规划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辽宁省开发区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鞍山市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鞍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鞍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鞍山市铁西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鞍山市城区建设行动纲要（2022-2025 年）》《鞍山市污水系统专项规划（2022-2035 年）》《鞍山市中心城区电网建设专项规划（2021-2035 年）》及其他法律法规、技术

标准规范及相关资料等。

1.4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3-2035 年，近期到 2025 年，远期到 2035 年。

1.5 规划范围

鞍山铁西经济开发区园区批复范围 4.96 平方公里，辖区面积 16.77 平方公里。本规划范围总面积 12.24 平方公里，全部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包含铁西经开区 11.95 平方公里和飞地 0.29 平方公里。铁西经开区范围北至解放西路，西至通海大道，南至杨柳河北岸，东至哈大铁路。

第二章 目标与战略

2.1 发展方向

2.1.1 精准协调

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精准锚定开发区产业发展方向，做好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赋能增效“老字号”，延链强链“原字号”，做大做强“新字号”。强化电力装备、清洁能源装备、都市食品等产业集群特色，壮大核心竞争力。

提高头部企业本地配套率，推动链主企业壮大发展，推进优质企业入驻，鼓励小微科创企业成长，积极培育成长型企业，促进产业间聚集化、协调化、精确化发展，全面提高发展效能。

2.1.2 创新引领

强化创新引领，加快提升“三率”“两化”。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科技创新成果本地产业化率，提升科技型企业增长率，推动电力装备、食品制造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加强清洁能源、非常规能源培育发展，推动科技创新成果对接产业需求转移转化。促进企业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建设新型工业化示范区。

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成长计划，推进瞪羚和潜在瞪羚企业新型创新主体建设。打造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机制，提升企

业技术人才自主培养能力。

2.1.3 开放合作

利用空、铁交通区位优势，打造对外开放枢纽，鼓励企业“走出去，引进来”，积极融入辽宁“一圈一带两区”（“一圈”指沈阳都市圈、“一带”指辽宁沿海经济带、“两区”指辽西作为辽宁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先导区，辽东作为绿色经济区）区域发展格局建设。

加强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对接。深化与南京建邺区对口合作，重点在对标学习、园区共建、产业对接、项目合作等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主动对接沈阳孵化平台、技术转移机构，承接优质项目，努力打造高端装备制造和食品制造双百亿产业园区。

2.2 目标定位

2.2.1 发展愿景

将铁西经开区打造为“工业制造先锋，健康智创绿洲”，工业制造领域达到省内领先水平，智慧创新技术与人才不断发展集聚，食品健康产业影响广泛，成为产业高端化、智慧化、绿色化转型影响力发展区。

2.2.2 功能定位

鞍海城市发展走廊上重要的产业支点。鞍山铁西经济开

发区积极融入鞍海城市发展走廊，发挥产业比较优势，不断壮大产业规模，大幅提升创新水平与核心竞争力，助力鞍海城市发展走廊蓬勃发展。

辽宁省新型工业化示范区。加速产业转型升级，完善产业体系建设，着力推进电力装备、食品制造产业壮大发展，促进清洁能源产业高效发展，加强产业链高端化、协同化、绿色化建设，形成在辽宁省域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新型工业化示范区。

2.2.3 发展目标

按照“两年起好步、七年成雏形、十二年大跨越”的发展思路，统筹产业、空间、设施和营商发展。

到 2025 年，实现开发区地区生产总值达 43 亿元，工业总产值达 165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额增速 15%，规上工业总产值增速 7%，引进内资到位资金达 23 亿元，实际利用外资达 600 万美元，进出口总额达 7 亿元。开发区产业加快转型升级，集聚效应不断增强，产业链互补的两大园区初步形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体系逐步完善，产业承载能力稳步提升。

到 2030 年，开发区综合实力明显提升，努力实现开发区地区生产总值达 60 亿元，工业总产值达 265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额增速 15%，规上工业总产值达增速 8%，引进内资到

位资金达 37 亿元，实际利用外资达 966 万美元，进出口总额达 12 亿元。电力装备、食品制造产业核心竞争力明显增强，清洁能源装备制造产业特色凸显，商贸物流、大健康产业趋近成熟，基本建成全局统筹、特色突出、分工合理的产业发展格局。

到 2035 年，力争实现开发区地区生产总值达 100 亿元，工业总产值达 420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额增速 15%，规上工业总产值增速 10%，引进内资到位资金达 60 亿元，实际利用外资达 1556 万美元，进出口总额达 19 亿元。开发区发展质量效益大幅提升，空间格局进一步优化，产业关联性、集聚性显著增强，产业链高度成熟发展。产业创新能力显著增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格局全面形成，支撑园区高质量发展的管理机制更加健全，全面提高新质生产力水平，成为辽宁省具有影响力的工业发展区。（指标体系详见附表 1）

2.3 发展策略

塑园补短。优化园区内的企业、产业和基础设施的空间布局，体现产业集聚和循环链接效应，实现土地的节约集约高效利用。补齐补强各类设施短板，提升园区综合服务能力，促进多元功能空间融合发展。

强产引才。强化产业提质增效，合理延伸产业链，推动产业循环式组合、企业循环式生产，切实提高资源产出率，

大力提升科技创新水平，加强人才培养与引入，提高产业现代化支撑保障，加快项目招商落地。

疏内联外。充分利用交通区位优势，完善区域及内部道路交通网络，及时有序实施道路新建、改造工程，打造通畅便捷的输运系统，大幅提升区域对外开放能力，实现产业协同高效发展。

依山傍绿。坚持生态优先，科学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健康，严格控制污染企业入驻标准，充分利用周边山水自然资源，加强绿地景观系统塑造。持续开展节能降碳改造，推动产业废弃物回收及资源化利用，实现园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运营保障。不断改造营商环境，完善产业、人才、资金等政策配套，积极争取政策红利，强化项目支撑落实，推进园区管理智能升级。

第三章 总体空间布局

3.1 布局原则

统筹协同。坚持系统思维，加强与周边地区协同发展，强化产城融合、城园相靠理念，推进资源要素和服务设施共建共享，促进实现区域整体效益最大化。

集约高效。坚持底线思维，严控城镇开发边界，加强存量空间盘活，提高土地配置和空间利用效率。

前瞻筹谋。坚持发展思维，合理安排用地空间和开发时序，为近、中、远期发展预留足够空间，保障产业壮大发展及项目实施落地。

3.2 用地布局规划

规划用地总面积 1224.33 公顷，包括铁西经开区用地 1195.48 公顷和飞地 28.85 公顷，均为城镇建设用地。

其中，工矿用地规划面积 658.48 公顷，占总用地 53.78%；商业服务业用地规划面积 43.60 公顷，占总用地 3.56%；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规划面积 11.35 公顷，占总用地 0.93%；仓储用地规划面积 31.57 公顷，占总用地 2.58%；交通运输用地规划面积 242.62 公顷，占总用地 19.82%；公用设施用地规划面积 23.32 公顷，占总用地 1.90%；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规划面积 156.07 公顷，占总用地 12.75%。

表 3-1 鞍山经开区规划用地平衡表

用地类型		用地面积 (公顷)	占总用地比例 (%)
居住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57.32	4.6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5.14	0.42
	文化用地	0.54	0.04
	教育用地	5.09	0.42
	医疗卫生用地	0.58	0.05
	小计	11.35	0.93
商业服务业用地	商业用地	43.43	3.55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0.17	0.01
	小计	43.60	3.56
工矿用地	工业用地	658.48	53.78
仓储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31.57	2.58
	小计	31.57	2.58
交通运输用地	城镇道路用地	229.55	18.75
	交通场站用地	13.07	1.07
	小计	242.62	19.82
公用设施用地		23.32	1.90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公园绿地	27.15	2.22
	防护绿地	128.92	10.53
	小计	156.07	12.75
总计		1224.33	100.00

3.3 空间格局规划

规划重点打造“两区一带双驱动”的总体格局。

“两区”：构建以电力装备、清洁能源装备和食品制造产业为主的产业发展核心区；借助国家供销社改革契机，打造以综合服务和新型产业为主的商贸服务区。

“一带”：充分利用杨柳河及周边山林生态资源，沿园区南侧协同周边区域塑造生态文旅带，加强生态与休闲、文化、

工业等融合发展。

“双驱动”：内驱动与外驱动。内驱动即以城托园，以园靠城，将园区与鞍山周边城区形成互促互补的融合发展模式，驱动城市内部效能快速提升；外驱动即利用对外交通条件及省、市产业合作政策机遇，借势推动园区壮大发展。

第四章 产业发展规划

4.1 产业发展体系

4.1.1 构建“2+1+1”产业发展体系

规划形成“2+1+1”的产业发展体系，即以“电力装备、食品制造”为主导产业，以“清洁能源装备”为特色产业，以“商贸服务”为配套产业。

（一）建立以电力装备、食品制造为主的主导产业。以电力装备为引领，着力发展光伏设备制造、新能源电池、高压输配电、环保制造等产业，推进装备制造向高端化、智能化升级，强化装备制造业在铁西区经济开发区的战略主导地位。以乳制品、肉制品、速冻食品、啤酒等食品制造为基础，逐步扩大产业规模，提高产品质量，优化产业结构，完善绿色食品产业链，协同提升生态效应、经济效益和社会效应，进一步增强在保护农业生态环境、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促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等方面的示范带动作用。

（二）培育以清洁能源装备为主的特色产业。以培育绿色、完备、协同的清洁能源装备产业示范区作为产业发展的核心目标，重点发展以空气能、地热能、太阳能、氢能等清洁能源为基础的装备产业。结合国家战新产业布局，发展清洁能源装备领域的新材料和零部件等配套产业。致力建设具有引领性、先导性的清洁能源装备产业示范区。

（三）完善以商贸服务为主的配套产业。依托园区产业进一步完善物流综合服务体系；搭建一批数字化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提高创新赋能、数字赋能；推动商贸物流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三链有机耦合，实现现代商贸物流、外贸综合服务、跨境电商等各类企业互利共赢发展；结合实际需求，加强园区基础设施补给与升级，提升公共服务和商业服务水平及辐射能力，打造宜居宜业、优质便捷的生产生活环境。

4.1.2 打造 6 大产业链聚焦领域

充分利用园区资源禀赋，结合产业发展体系，强化产业补链、延链、强链，形成 6 大产业链聚焦领域，包括光伏设备制造、高压输配电装备制造、新能源电池制造、环保装备制造、健康食品饮料制造、康养服务领域。

光伏设备制造领域。逐步形成涵盖“光伏硅片—光伏电池—光伏组件—光伏玻璃—光伏辅材—储能系统—光伏发电工程”的完整产业链架构，坚持“技术驱动”和“场景带动”双侧发力，重点推动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构建创新、人才、基金“三大”产业服务体系，打造省内具有比较优势的光伏产业发展高地。

高压输配电装备制造领域。以高压输配电变压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为重点，未来逐步向绿色化、智能化、集成化趋势发展，加强市场开拓力

度，提高产品自主创新能力，创建自有品牌，深耕全球市场。

新能源电池制造领域。围绕新能源电池及换电站制造，发展“资源—材料—电芯—电池—应用—梯次综合利用”全生命周期产业链，实现电池产业“全链条、矩阵式、集群化”发展，打造鞍山新能源电池产业聚集核心区。

环保装备制造领域。关注大气、水、土壤、废弃物等领域治理，推进仪器仪表、零部件、材料与药剂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促进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和服务发展，推动企业产品结构、生产工艺、技术装备优化升级，致力建设为鞍山市重要环保领域产业发展区。

健康食品、饮品制造领域。坚持绿色、安全、健康、便利方向，强化种养、加工、仓储配送联动，聚力发展肉制品、液体乳及乳制品制造、酒品、饮料、预制菜等细分产业链，积极推动绿色安全食品、饮品发展。

康养服务领域。结合城市人口老龄化加速背景，依托食品制造产业，积极推动相关康养产业蓬勃发展。促进健康食品特色产业生产、加工，鼓励适合老年人使用及满足老年人健康需求的食品。

4.2 产业发展策略

（一）借力蓄势

围绕头部企业建设高品质产业集聚区。做强主导产业、

立足产业优势、补齐产业短板、着眼产业趋势、优化产业结构，做好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

借助省市政策机遇，加速新旧动能转换。发展飞地经济，加强铁西-建邺飞地经济园建设，为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蓄能增势。

（二）创新驱动

强化创新引领，以“三率”“两化”为抓手，培育壮大新动能。引导企业加强工艺升级改造，促进企业数字化、智能化升级。

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成长计划，推进瞪羚和潜在瞪羚企业新型创新主体建设。打造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机制，提升企业技术人员自主培养能力。

（三）拓产赋能

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拓展。加强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为装备制造等产业赋能增效。

加强鞍钢产业配套等重要产业支撑设施建设，加强基础设施、商贸服务设施等支撑系统建设，拓展产业发展空间。

（四）筑巢引凤

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的理念，围绕发展方向，突出招商重点，制定重点产业招商指引，完善配套政策。

推进飞地经济招商新突破，全力推进资产盘活招商，保

障重大招商项目高效落地。

4.3 产业空间布局

规划重点打造“两园三集群”产业发展格局，其中，“两园”包括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食品制造产业园；“三集群”位于“两园”内，包括电力装备制造产业集群、清洁能源装备制造产业集群、都市食品产业集群。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基于现有产业基础，着力发展电力装备制造产业集群、清洁能源装备制造产业集群。承接建邺区产业转移及产业合作等飞地项目。

食品制造产业园：主要发展都市食品产业集群。

第五章 综合交通规划

5.1 规划原则

（1）衔接落实上位规划要求，统筹考虑区域发展与功能协调。

（2）充分考虑地形、河流走向、铁路等基础要素，因地制宜地确定路网形式与布局。

（3）充分考虑道路空间分配与使用合理性，提升各类交通方式安全、便捷水平。

（4）道路网规划及建设应具有适当超前性，为园区用地开发及其他设施建设提供前期保障。

5.2 城市道路系统规划

5.2.1 道路体系

规划采用组团式+方格网状的交通组织方式，充分考虑铁西经开区道路职能与发展需求，形成以“三横三纵”为路网主骨架的主-次-支三级道路体系。其中，“三横”指四方台路（西段为高新大道）、协作路和南三环；“三纵”指兴盛南路、建设大道和通海大道。

推进主干路、次干路有序建设、提质升级，加强重要通道服务能力；促进园区内部支路优化建设，加强内部路网与干线公路联系度，全面提升园区路网贯通性、完整性，构建

鞍山铁西经开区便捷、高效、安全、可持续发展的道路体系。

（一）主干路

主干路在城市道路网中起骨架作用，连接工业、居住、商业服务等各主要分区的交通性干路。规划主干路包括四方台路、协作路、南三环以及兴盛南路、建设大道和通海大道。其中，协作路规划红线宽度为 30 米，道路断面为一块板形式；四方台路、南三环、兴盛南路规划红线宽度为 50 米，道路断面为一块板形式；建设大道、通海大道规划道路红线宽度为 60 米，道路断面为一块板形式。

（二）次干路

次干道为联系主干道之间的辅助性交通路线，主要承担各功能区内交通集散的功能。规划次干道在保证合理道路间距的基础上，提升通达性、便捷性，与主干道形成良好衔接，能够方便出行，且利于企业进驻。规划次干道道路红线一般控制为 30-40 米，道路均采用一块板形式。

（三）支路

支路衔接干道，主要承担各功能区内部的联系。支路网规划强调线性灵活，但在工业片区内部注重线性规整，以适应工业用地需求。规划支路红线宽度为 15-25 米，道路断面均采用一块板的形式。

5.2.2 铁路规划

鞍山铁西经开区铁路运输主要为过境交通，区域内未设置火车站点。应在铁路沿线设置交通防护绿带，铁路两侧绿化带控制宽度不低于 20 米。

5.3 交通设施规划

规划新建 1 处大型交通场站用地，位于协作路与通海大道的交叉处，面积共 12.68 公顷，可为经由园区及周边高速车辆提供停车保障。

第六章 绿地系统规划

6.1 规划原则

（1）系统布局原则

合理发挥绿地空间的防护、美化、净化、文化和游憩等多种功能，加强多功能互补与融合。

（2）因地制宜原则

充分利用现有绿地、水系与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工程建设相结合的原则。

（3）以人为本原则

充分满足人们对绿地的多种需求，有效发挥绿地在改善生态环境、提高人居环境质量中的重要作用。

（4）可持续发展原则

坚持发展与环境的改善的有机结合，要与城市经济、社会、文化保持协调的发展速度，且规模适宜。

6.2 景观绿地格局

借助周边生态景观渗透，构建“一心五轴多节点”的景观绿地格局。

其中，“一心”是开发区北部综合公园景观中心；“五轴”是沿四方台路、建设大道、寿阳路、南三环、兴盛南路分别打造道路景观发展轴，充分预留通风廊道；“多节点”是结合

多个点状绿地、广场等形成特色空间景观节点，为园区提供高品质公共场所。

6.3 绿地结构规划

规划绿地类型主要为公园绿地和防护绿地，其中，公园绿地规划用地面积 27.15 公顷，占规划总用地面积的 2.22%；防护绿地规划用地面积为 128.92 公顷，占规划总用地面积的 10.53%。

公园绿地：在杨柳河、运粮河沿线设置较大型公园绿地和游憩空间，为居民提供休息、游览、锻炼、交往以及举办集体活动的场所。在各居住和工业组团内部，宜布置小型绿地，以街头公园、口袋绿地、小游园形式为主，形成高品质公共开敞空间，突出生态宜居环境特点。

防护绿地：主要包括道路及铁路沿线绿化带、市政管线绿化带。其中，主干路两侧绿地宽度不少于 10 米；铁路沿线两侧隔离绿化带宽度各不少于 20 米；市政管线的防护绿化带宽度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第七章 市政工程项目规划

7.1 给水工程规划

依托大伙房水库输水工程，引足用好外调水资源，合理利用当地水和再生水，完善供水设施布局。

（一）需水量预测

结合园区发展和规划建设项目用水的实际情况，依据《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282-2016)，至规划期末，预测铁西经开区用水量为 4.79 万 m^3/d 。

（二）给水规划

1. 水源及给水厂规划

规划水源引自现状大伙房输水工程输水管线所输送大伙房水库地表水。铁西经开区水源为老虎山水厂，规划改造建设老虎山水厂（二期），供水规模达 35 万 m^3/d ，可以满足用水需求。

2. 给水管线规划

规划区内现有供水主干管不能满足远期用水需求。规划区供水由规划供水管网供给，对现状供水管网进行改造，提高管网的输、配水能力。

给水管道沿规划道路敷设。为提高供水安全性，规划区内给水管网规划采用环状管网，给水管网按照各企业入户压力为 0.4MPa 设计。为了管网运行、管理、检修的方便，根据

地形条件和管网布置，在配水管网中还应设检修阀门、排气阀、泄水阀等，同时增设测流和测压井等设施。

3. 消防给水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消防用水量按同一时间内有两起火灾，一起火灾灭火设计流量为 45L/s，灭火持续时间为 2 小时计算。

消防采用生活用水和低压消防合用给水系统。规划区消防管网系统均包括规划区内各个分区的边界线外消防系统主干管管网，每个分区均设置环状消防管网。

沿道路两侧布置地埋式消火栓，消火栓间距小于 120m；并且能满足消防补水的要求，产业区内各企业自设消防水泵站。

室外消防管道均为埋地敷设，并且保证管顶埋深至少在冰冻线下 0.15m。

7.2 排水工程规划

（一）排水体制选择

规划区按雨污分流、清浊分开的原则，分类收集和预处理各种废水，再进行综合处理。

企业所有生产装置应采用清洁生产技术和废水处理新技术、新工艺，促进污水再生回用，减少废水排放。

规划区的排水系统划分为：生产污水（包括污染雨水）、

生活污水、清净废水和清净雨水排水系统。生产污水和经过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排水合用一套污水系统（生活污水中的微生物有利于化工污水的生化处理），清净废水和清净雨水排水系统合用一套雨水系统。

（二）雨水工程

雨水系统应与防洪排洪系统、道路及场地竖向工程密切结合。尽可能采用重力流方式，铁路以北区域汇入运粮河，铁路以南区域排入至杨柳河。雨水管线沿规划道路走向排列，管网与道路同步实施。

（三）污水工程

规划区的生活污水和生产污水采用同一个污水管道系统。

1. 污水处理厂

污水量按照用水量的 80% 计算，预测规划区污水量约为 3.85d，规划区污水统一排入永宁污水处理厂、宁远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能够满足铁西经开区的生活污水与生产污水的处理需求。

产业园区各生产企业污水应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进入市政污水厂进行处理。

2. 污水管线规划

污水管道布置以最短的距离使最大范围的污水顺畅排出为原则，根据该规划区的地势、地形条件进行布置。

企业将生产、生活污水同初期雨水进行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21/1627-2008）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的相关要求后，经过规划区的污水管道系统，送入规划污水处理厂进行最后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要求后，经过中水处理装置深度处理回用，部分处理后的一些冲洗水收集后加压分别排入周边水体。

7.3 电力工程规划

（一）电力现状

鞍山铁西经开区现状有 66kV 果园变电站（规模 63MVA），以及 66kV 化纺变电站（规模 63MVA）。

供电线路均采用架空方式敷设。

（二）电力规划

1. 电源规划

根据规划用电负荷预测结果，考虑周边电源情况，为满足供电需求，保证电力平衡。确定本规划区的主电源为 66kV，区内的电压等级为 66/10/0.4kV。

根据负荷预测结果及分区负荷情况，结合供电现状，确定现状 66kV 果园及化纺变电站供电，并规划新建 1 座 66kV 旧堡变电站、1 座 66kV 新陶变电站、1 座 220kV 高占变电站。

各生产企业和生活居住区结合自身用电负荷需求，建设

用户变电站。规划 66kV 走廊采用地下电缆或综合管廊敷设。

66kV 高压架空线路走廊控制宽度不宜低于 20m。

2. 电力管线

根据本规划区为工业区的特点，规划远期区内 10kV 线路全部为地埋线路。规划区新建 10kV 配电网采用地埋敷设方式，现状 10kV 架空线路结合道路改造等项目逐步进行地埋改造。10kV 配电网采用中间设联络点的拉手式供电结构，有条件的最终可建成网格式结构。规划区内 10kV 变电站可根据用户的情况和需要确定是采用独立式、附设式或箱变式，以及确定变电站的容量。到终期建设成完善的 10kV 配电网，沿道路规则布置，网络结构和线路规格满足负荷，要求保障供电安全。配电设备采用技术先进、性能可靠、低损耗、免维护的环保节能型设备。新建的电力线路尽量敷设在道路的东侧或南侧。

规划建设多能互补集成工程，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供应体系，结合生产工艺，充分利用生产余热，结合热力和电力的集中供应与多能互补降低能耗，削减碳排放。

7.4 通信工程规划

（一）通信现状

现状铁西经开区内无电信局及邮政局，有部分架空电信

线路。

（二）通信设施规划

1. 邮政规划

根据本规划区的性质和规模，确定本规划区邮政局所服务半径约为 1.5-2.0km。在铁西经开区内共规划设置 4 座邮政局所，邮政所用房可采用购置或租用方式，建筑面积不少于 300m²。

2. 电信规划

根据本区电信需求的预测结果，按照“大容量、少局所、多模块、广覆盖”的原则，并结合电信运营现状，规划确定在本规划区内建设 1 处电信端局，电信端局建筑面积约为 300-800m²，建议电信端局的用房采用购置或租用的方式。电信端局的土建和设备可根据用户需求增长分步实施，既要满足用户的需求，又要避免设备闲置。

3. 移动电话规划

规划区移动通信网络将朝着无缝覆盖和宽带化的方向发展。规划确定近期规划范围内移动基站服务半径约为 500m。远期随着移动通信业务向着高功率、大容量的方向发展，移动基站服务半径将减小，确定远期规划范围内移动基站服务半径约为 300m 左右。

4. 电信管网规划

规划区内电信网络实现光缆传输的方式，线路采用电信

管道敷设，为保证电信线路配出的充分和安全，电信管道建成网格式结构。电信管道要沿道路规则布置，尽量敷设在道路的西侧或北侧。电信管道采用 $\Phi 110$ 双壁波纹塑料管，塑料管组合敷设。

5. 有线电视规划

规划区实现有线电视数字化。有线电视干线全部采用光纤，取代铜轴电缆。为节省资源和地下空间，考虑有线电视线路和其它电信线路共用电信管道。

6. 5G 工程规划

改造现状联通、电信站址 10 个，移动站址 8 个，三网共享基站 17 个；规划联通、电信基站 14 个，移动基站 14 个，三网共享基站 23 个。

7.5 供热工程规划

（一）供热现状

规划区内供热由丰盛锅炉房、日新锅炉房联合供给。

（二）供热标准与用量

考虑到规划区目前建筑物的实际状况，根据《城镇供热管网设计规范》及考虑今后大力发展节能建筑物的趋势，根据鞍山市气象气候情况，兼顾现有建筑和今后新建节能建筑的实际情况，鞍山铁西经开区采暖综合热指标取 $60\text{W}/\text{m}^2$ 。

随着规划区用地规模不断扩大，采暖热负荷将随之增大。

根据房屋建筑面积平均每年递增率，参考现有房屋建筑密度，同时考虑分散锅炉房逐步取消，预测采暖面积 794.06 万 m^2 ，规划采暖热负荷 3.87MW。

（三）供热规划

1. 热源规划

根据总体规划布局，沿用现状供热热源，并预留丰盛锅炉房的二期建设用地，满足铁西经开区的供热需求。

2. 换热站规划

二级网布置不宜穿越规划小区，即换热站的供热范围应控制在建筑规划小区的地界范围之内。换热站采用间接换热系统，换热站的供热规模以 5 万 m^2 —20 万 m^2 为宜。换热站的最大供热半径不宜大于 1km，以 500m 以内为宜。

3. 热水管网规划

热水管网布置是在总体规划的指导下，考虑热负荷分布和热源位置，与各种地上、地下管道与构筑物等多种因素，经技术经济比较后确定。本规划是本着少拆迁房屋、少破路面、使管道尽量短为原则。

4. 蒸汽管网规划

在双德街南侧规划 1 处清洁能源蒸汽站，并沿供热管网规划布局蒸汽管道。蒸汽管网主要沿着道路两侧生活居住区以及工业企业厂区围墙外侧架空敷设，一般采用低支架敷设，局部过路、通过厂区大门等位置采用直埋敷设或者高支架架

空敷设。

7.6 燃气工程规划

（一）用气量预测

生活用气：居民日常生活等用气

商业用气：宾馆、餐饮、医院、学校和机关单位等用户的餐饮、热水等用气。

工业用气：工业企业生产设备和生产过程作为原料或燃料的用气。

综上，预测至 2035 年，铁西经开区用气量为 6719.02 万 m³/a。

（二）气源规划

单元内气源以天然气为主，通过达道湾燃气储配站供给。

（三）输配系统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燃气输配系统采用中压输气-低压配气的两级管网系统。

（四）中压输配管网系统

1. 中压输配管网压力级制的确定

根据鞍山经开区的发展规模，考虑本项目采用天然气气源，确定其中压天然气管网的压力级制为中压 A 级，压力不大于 0.4MPa。

2. 中压输配管网布置原则

根据已确定的中压输配管网压力级制，中压管网敷设应遵循以下原则布置：

①规划中压管网统筹布置；主干管尽量靠近用气负荷集中的区域，但应尽量避免避开繁华地段。

②主干管布置成环，以提高供气可靠性；但应尽量减少环密度，环内管网可采用枝状管网敷设，环枝结合敷设，在保证安全供气条件下方便维修及发展新用户。

③燃气管道尽量同步建设，与其它基础设施统筹安排。

④管道布置安全间距应满足《城镇燃气设计规范》、《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等相关规范的要求。

⑤在安全供气，布局合理的原则下，尽量减少穿跨越工程。

7.7 环卫工程规划

（一）环卫现状

规划区内现状环卫设施水平较低，公厕少。沿街缺少垃圾箱、果皮箱。垃圾、粪便的处理设施不完善，缺乏科学管理，对环境影响很大。

（二）规划目标

环境卫生事业的发展和环卫设施的建设要与工业区的发展和建设同步实施。规划区生活垃圾的处置要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实现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逐步实现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密闭化，道路清扫机械化，道路保洁率 100%；公厕水厕率 30%以上；垃圾、粪便无害化处理率 100%。

（三）环卫公共设施规划

1. 废物箱

废物箱一般设置在道路两旁和路口。废物箱应美观、卫生耐用、并能防雨、阻燃。废物箱的设置间隔：商业街设置间距 25-50m；交通干道设置间距 50-80m；一般道路设置间距 80-100m。

2. 垃圾收集点

垃圾收集点要方便居民使用，不影响规划区景观，又要便于机械化清运。垃圾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不应超过 80m，可放置活动垃圾容器或建造垃圾容器间。

3. 公共厕所

公厕主要设置在主要交通干道沿线，广场、商业等大型公建及公共活动场所附近，宜与其它环卫设施合建，独立式公厕周边设置 3m 宽绿化带。

公厕建设标准：重要公共设施及交通客运设施繁华街道等建一类公厕；主、次干道及人流较大的道路不低于二类标准；其它街道和区域公厕不低于三类标准。

公厕粪便严禁排入自然水体，须排入规划区污水管道。

4. 环境卫生工程设施规划

规划区主要为工业企业，生活垃圾相对较少，本着设施共建共享的原则，本规划区不建设垃圾处理厂，将与鞍山市共享，园区生活垃圾统一运输至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无害化处理。

开展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实现垃圾资源化。

5. 实施措施

（1）工业垃圾、建筑垃圾由生产单位自行处理或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2）医疗垃圾统一收集、运输、焚烧。危险废弃物统一保管、统一处理，达到零排放。

第八章 环境保护规划

8.1 环境保护原则

坚持经济建设、开发区建设和环境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的方针。全面规划，分期实施，保护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为居民创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使环境质量与社会经济发展相协调，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相适应。

8.2 环境保护目标

8.2.1 环境功能分区及质量要求

大气环境。工业区为二类大气环境区，执行国家二类标准；其他地区环境空气质量要达到国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地表水水质要达到不低于Ⅴ类水体标准；工业区内的地表水天然河流为Ⅴ类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Ⅴ类标准。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规划范围内划定3类分区：1类环境噪声区包括公园、绿地、教育科研用地和居住用地，环境噪声昼间55分贝，夜间45分贝；2类环境噪声区包括办公机关、商业区，主要在中心组团，环境噪声昼间60分贝，夜间50分贝；3类环境噪声区为工业

区以及主干道路两侧区域，环境噪声昼间 65 分贝，夜间 55 分贝。环境噪声平均值控制在 55 分贝以下。

固体废弃物目标。逐步实现垃圾收运密闭化，道路清扫机械化，垃圾、粪便处理无害化，使废物治理达到减量化、资源化。

8.2.2 环境建设目标

到 2025 年，铁西经开区全面实施循环化改造，显著提升园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水平。通过循环化改造，实现园区的能源、水、土地等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二氧化碳、固体废物、废水、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幅降低。

到 2035 年，地表水达标率为 100%，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污水再生利用率达到 80%，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达到 100%，危险废物处置率为 100%；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低于总量控制计划，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硫(SO₂)和化学需氧量(COD)的排放量分别低于 3.9kg/万元、3.5kg/万元。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30%，烟尘控制区覆盖率 100%，环境噪声达标率 100%，汽车尾气达标率 90%。

表 8-1 环境建设目标表

单位：%

期限 指标	近期	中期	远期
集中供热率	60	80	100

期限 指标	近期	中期	远期
燃气气化率	100	100	100
生活污水处理率	100	100	100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100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20	25	30
烟尘控制区覆盖率	100	100	100
环境噪声达标率	90	95	100
汽车尾气达标率	70	80	90

8.3 环境保护措施

（一）加强管理与监督

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加强园区循环化改造，对工业企业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和污水排放总量双向控制，落实排放总量，抓好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加强污染集中治理

加强废水、废气、废渣等污染物集中治理设施建设及升级改造，实行污染治理的专业化、集中化和产业化。强化园区的环境综合管理，构建园区、企业和产品等不同层次的环境治理和管理体系，最大限度地降低污染物排放。

（三）推动节能降碳

开展节能降碳改造，推动企业产品结构、生产工艺、技术装备优化升级，推进能源梯级利用和余热余压回收利用。因地制宜发展利用可再生能源，开展清洁能源替代改造，提高清洁能源消费占比。提高能源利用管理水平。

（四）防治大气污染

实行区域集中供热，改善燃料结构，燃用清洁燃料。工业废气达标排放。加强绿化。绿化覆盖率高于 30%。形成“点、线、面”相结合的混合型绿地系统。

（五）保护水环境质量

完善排水体制，建设污水处理厂，采用具有较高脱氮、脱磷能力的工艺。工业废水全部要实现厂内处理达标排放。

（六）改善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按环境噪声分区控制和管理。对工业噪声扰民的企业限期治理。对严重扰民的娱乐场所等社会噪声坚决取缔。

（七）固体废弃物处理

工业固体废弃物要综合利用，提倡循环经济、清洁生产技术，减少废弃物的产生量。

生活固体废弃物要实行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生活垃圾经过选择性源头分类收集，回收纸类、布类、塑料、金属、玻璃等可作为原材料再利用的资源，剩余垃圾送往鞍山城市垃圾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

（八）提高环境保护意识

加大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力度，提高环保意识，政府和全区人民携起手来共同努力，创建新型的生态园区。

第九章 综合防灾规划

9.1 消防规划

9.1.1 规划原则

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提高全社会的消防意识，积极消除火灾隐患，防止和减少火灾的发生。

9.1.2 消防规划

（一）消防分区

划分消防安全保护区。规划区内划分两类消防安全保护区。甲类安全保护区为规划区内的工业、仓库、市政公用设施用地、交通设施用地和商业金融用地；乙类安全保护区为规划区内除甲类安全保护区以外的用地。

结合规划区总体规划和消防安全重点区域的划分，按照有关消防安全规定和建筑工程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确定规划区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储存、装卸、供应场所，可燃、易燃物资（堆场），液化石油气供应站、混气站、石油库、汽车加油（气）站等场所及输油、燃气管道、高压输电线（缆）等的安全布局。

新增加油站选址及加油站周围建设按国家相关规范控制。

地下燃气管道与建筑物和构筑物及相邻管道之间的距

离要符合国家相关的规范要求。

规划区内的所有建筑物及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都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规范执行。

对不符合国家现行规范的要进行整改，改善居民的生活环境、提高居民的生活安全保障，使火灾危险降低到最低度；完善规划区路网及消防设施，使接警迅速、救火及时，最大限度地减少火灾损失。

（二）消防站规划

消防站的位置要交通便利，位于责任区的中心，使消防队接到火警后 5 分钟内到达责任区边缘最远点的火场。采取重点保护与均衡布局相结合的空间布局方式。

保留并完善现状消防站，市政消火栓的建设与市政道路和给水管网建设同步进行，按照间距不少于 120 米，保护半径不超过 150 米的原则设置。

（三）消防水源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消防用水量按同一时间内有两起火灾，一起火灾灭火设计流量为 45L/s，灭火持续时间为 2 小时计算。

根据道路网规划，充分利用现有给水管网，采用枝状管网和环状管网相结合的布置方式，给水干管布置在道路的西、北侧，若现状管线在东南侧，可待管线改造时调整。消防采用低压供水系统，与生活给水共用同一管道，同时，在给水

管道上每隔 120m 设置地埋式消火栓，消火栓保护半径不超过 150m；重要工业、仓储区结合自身情况需设消防站和消防水池，同时可利用游泳池、河流的水体作消防补充水源。

必须充分重视室内消防系统与给水管网的连接，保证室内消防供水流量。室内消防系统的设计、安装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规定，并加强维护管理。

消火栓的设置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范的规定。建立健全消火栓定期检测制度和管理、使用、维修的规章制度。

（四）消防通道

消防道路与道路规划一致，划分为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级。

街区内消防道路中心线间距不应超过 160m。当建筑物沿街部分长度超过 150m 或总长度超过 220m 时，均应设置穿过建筑物的消防通道。消防通道净宽不应小于 3.5m，净高不小于 4.0m。重点防火单位和地区要保证消防车通道为环型通道，预留足够的消防扑救场地和回车场地，消防车回车场尺寸不应小于 12m×12m。危险品运输应在交通部门配合下固定线路和时间组织实施。

（五）消防通信规划

建立现代化的消防通讯指挥系统。前期工程包括“119”接警电话同路输入、分组输出，自动显示主叫电话号码，排队接警、错号拦截，有线调度、计算机实时记录报警内容时

间、警情信息查找、专家系统方案编制、警情统计、消防实力统计、消防信息管理、GIS(电子地图)、数据库设计、建库、消防站计算机网络及远程二级接警、自动打印等功能，初步形成接警计算机受理系统。后期工程包括技术防范消防报警、电视监控、GPS 移动车辆定位、800MHZ 集群系统等。

报警线路实现数字电路，采用光纤接入。增加调度专线到社会有关单位，如自来水、供电、医疗、交通、供气等。实现集中接警、统一调度、119 火警受理实现有线、无线、自动报警相结合。

9.2 防洪规划

规划区内出现设计标准洪水时，开启河道各节制闸、塌下橡胶坝，确保堤防不决口。同时，做好低洼地区的排水、封闭路桥等工作，确保规划区不受淹。

规划按标准在距河流水系岸边一定距离修筑堤防。局部冲刷严重的区域，要采取护岸措施，对局部河道进行清淤、清障工作，使河道有足够的过水断面，保证汛期洪峰能顺利通过。要做好水土保持工作，进行小流域治理，从根本上解决防洪问题。规划工业区由用地单位确定防洪堤位置，但防洪标准不能降低。

9.3 抗震规划

9.3.1 规划目标

通过规划的实施，逐步提高规划区综合抗震防灾能力，当规划区遭受相当于地震基本烈度为 7 度的地震影响时，抗震防灾指挥系统运行正常，生命线工程基本安全，并基本上不发生次生灾害，使社会生产不受影响，人民生活基本正常。

9.3.2 设防标准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15)，鞍山地区属于必须进行抗震设防的地区，鞍山城区位于 7 度烈度区。规划新建建筑和构筑物均按地震烈度 7 度设防。对有特殊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和生命线工程应按地震烈度提高一度设防。

9.3.3 防震规划

（一）生命线工程

供水、排水、供电、供热、通讯、交通运输、燃气、消防、粮食、医疗卫生系统是地区的生命系统，其建筑物和构筑物必须提高一度设防，对不符合设防要求的制定整改方案，对可能遭到破坏制定应急方案。对易破坏，短时间难以修复的要害部位应进行加固。

（二）避震疏散场地

绿化带、广场作为避震疏散及医疗救援场地，人均疏散用地面积不小于 2m^2 。疏散场地由所在单位负责管理和维护，不得随意占用、挪做它用。

（三）避震疏散通道

主、次干道作为一级疏散道路，承担中远程疏散及救援、救护任务。为确保疏散道路的畅通无阻，震时应使沿街道路毁塌后，道路上仍有不小于 6m 宽路面供人员疏散，以房屋倒塌堆面宽为其高度的 0.5 倍计，确定主要疏散道路两侧建筑物限高或红线距离。

（四）防止次生灾害对策

次生灾害的种类较多，如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泄漏造成的中毒或者环境污染等，它不是地震直接给人们所造成的伤害，为了避免或者减少次生灾害所带来的危害，就要对次生灾害源进行控制防范，做好抗震设防，对易发生次生灾害的工厂、油库等原有的要进行抗震加固，新建的进行抗震设防。

为防止由地震引起的火灾、水灾、爆炸、溢毒、放射性辐射等次生灾害，对有易燃、易爆物品和有毒、细菌蔓延、放射性物质的单位，要列表登记，并分别制定具体的防灾措施。

9.4 人防规划

9.4.1 规划原则

（1）人防工程以人员掩蔽工程为主，结合配套工程形成完整的人防体系。

（2）控制建筑物高度和密度，加强道路建设，保证战时对外交通的通畅。

（3）加强绿地和广场的建设，保证疏散开敞空间的规划建设。

（4）加强对重点目标的防护，加强对易燃、易爆、危险品、剧毒品的管理，避免次生灾害的形成。

9.4.2 人防工程规划

遵循“长期准备，平战结合，全面规划，重点建设”的方针，按照以疏散为主、掩蔽为辅的原则，规划区内重点地区必须按照规划要求建设人防工程，在人流集散的商业、旅馆、医院、学校、政府机关等处修建一定规模的平战结合的掩蔽工事；车站、桥梁、对外公路及重要生命线工程要作为重点防护目标，设置专门的工程抢修系统。

本规划的人防工事由掩蔽工事、指挥系统、给水系统、警报通信系统、供电系统、医疗救护系统、人防仓库、工程抢救系统等组成，分别按照《人民防空条例》的规定建设，一般按五级以上工事标准修建。

规划结合工业厂区及公共服务建筑，一次性建设地下防空室，其位置应保证规划区内人群在 10 分钟内能进入该地下防空室，地下防空室建筑面积应按公共服务设施建筑总面积的 3%考虑。

公共服务中心的人防工程设施建设。凡基础埋深在 3m 以上的建筑物，均应设置人防地下室，使规划期末人均人防工程面积达 2.0m^2 ，并实现人防设施的现代化。

工业区的人防工程设施建设。应结合工业厂区建筑，一次性建设地下防空室，其位置应保证规划区内人群在 10 分钟内能进入该地下防空室，地下防空室建筑面积应按工业区建筑总面积的 1%考虑。

9.5 防疫规划

9.5.1 加强城市安全风险评估

（一）预控应急基础设施

对城市的基本要素（如自然条件、地理位置、经济和社会条件等）及公共安全现状进行分析，从而识别出未来城市可能面临的突发事件和风险，并评估其带来的可能后果。通过城市安全风险评估确定城市面临的主要风险并对各种风险进行区域划分，结合高风险地区，前瞻性地布局应急医疗设施用地，预留交通、城市基础设施等接入条件，保障重大疫情发生时的应急使用需求。

（二）提升应急物资保障能力

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机制。根据城市公共安全风险评估，制定不同类型应急预案的物资储备标准，确定具体而详尽的基本物资储备目录，包括物资配置与储备、器材维护、补充与更新等，规范应急药品、医疗器械等的储备品种、数量、地点及方式等工作，为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提供必备的应急物资，合理规划布局各级各类应急物资储备，完善和优化物资储备的种类和数量，提高物资统一调配能力。

针对不同类型的应急储备物资，选用适当的储备方式，建立实物储备与商业储备相结合、生产能力储备与技术储备相结合、政府采购与政府补贴相结合的多种储备方式，确保重要物资储备的运作灵活和高效。

完善应急物资快速调用机制。建立城市之间、医疗机构之间的应急物资快速调用和联动机制，实现应急物资可持续保障，确保突发重大公共卫生安全事件能够及时有效应对。

9.5.2 合理布局应急产业

应急产业是为科学预防和有效处置突发事件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产业，具有安全性、公益性、专业性的特点。规划应根据城市风险评估，有针对性地布局应急产业集聚区，提高区域应急准备与支撑能力。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较高的

区域，尤其应加强应急医疗、生命救护等应急产业布局。

（一）完善应急管理体系

完善综合监测预警体系和信息发布平台。在城市运营管理大数据平台基础上，全面提高包括重大传染病等各类公共安全风险的监测预警水平，建成综合减灾与风险预测管理信息平台。进一步提高各项灾害监测预警、统计核查和信息服务能力，实现各类公共安全风险管理信息平台与城市应急指挥平台的互联互通。

提升预警监测信息发布水平。政府和气象、应急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应进一步完善信息发布联动机制，共享共用发布渠道，及时准确发布预警监测信息，防止出现网络谣言满天飞的负面情况。

建立科学有效的区域联动机制。从资源保障、信息沟通、风险预警、应急协调、恢复重建等方面，防止意外事故的扩张与蔓延，构建反应迅速、资源利用率高的应急协同联动体系。

（二）健全公共卫生应急预案体系

积极开展相关应急预案的制订和编制工作，加强公共卫生应急预案库的建设，使预案库能立足于平时应用，着眼于应急响应，在公共卫生安全事件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不断修改、完善、整合已有的公共卫生应急预案，编制、发布新预案，逐步丰富公共卫生应急预案体系。

建立应急预案的动态调整机制，定期开展预案的修订工作，明确各类预案修订的主体、期限和具体程序，通过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收集和分析，预测事件的发展趋势，识别可能带来的威胁，并根据实际情况更新预案内容。加强应急预案动态管理和数字化管理，推进基层应急预案体系建设。

第十章 城市控制线规划

10.1 城市红线

本规划区涉及的“红线”主要指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的道路红线。支路红线为引导性指标，可根据实施需要履行相应程序后作适当调整。

（1）严格控制规划区道路用地红线，红线内土地不得建设其他与城市道路功能无关的设施。

（2）新建道路应按照规定实行统一的道路断面，以保障规划区道路建设的标准化和规范化。

（3）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设定建筑退让城市红线的距离。退让范围内不得建设永久性或临时性建（构）筑物。

（4）道路禁止开口段布置原则：原则上，主干道交叉口外（由道路转弯半径切点处算起）80 米范围内，其他道路交叉口外 50 米范围内为沿街建筑禁止开口段。

10.2 城市绿线

本规划涉及的绿线包括公园绿地和防护绿地等界线。

（1）严格保护规划区内位于绿线范围内现有的绿化植被和水域面积，以保护自然生态资源。

（2）其他绿地应结合规划区内重要景观节点及重要项

目布置，其绿地规模为强制性指标，具体位置、形态为指导性指标。

（3）在绿线控制范围内，允许安排与绿地和游憩功能相关的设施，严禁与绿化用地功能无关的建设活动。

10.3 城市黄线

本规划涉及的黄线包括交通设施用地和市政公用设施用地的界线。

（1）严格保护规划区内位于黄线范围内的交通设施及市政公用设施，注重对基础设施用地的预留。

（2）在黄线控制范围内，允许安排与其功能相辅的设施，严禁建设其他无关的设施。

10.4 其他控制线

本规划区内暂不涉及城市蓝线、城市紫线，未来若涉及相关控制线，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划定和管控。

第十一章 分期建设规划

11.1 开发建设时序

到 2025 年，可利地块 7 个，共 66 公顷。优先利用存量用地 12.84 公顷、闲置资产用地 30.8 公顷，加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着重完善电力装备制造产业集群、清洁能源装备制造产业集群建设。

到 2030 年，可利地块 23 个，共 144 公顷。进一步引导企业集聚发展，推进产业转型升级，重点完善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到 2035 年，可利用地块 19 个，共 199 公顷。重点发展食品制造产业集群。深化完善“两园三集群”产业布局，强化支撑设施升级配套，大幅提高园区生态环境品质、景观文化形象和综合服务能力。

11.2 近期建设规划

11.2.1 建设年限

近期建设规划期限为 2023-2025 年。

11.2.2 建设目标

优先利用存量用地和闲置及低效利用资产，加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着重完善电力装备制造产业集群、清洁能源装备制造产业集群建设。努力推进产业布局更加优化，设施配

套更加完善，自主创新能力明显增强，体制机制持续创新，创新创业环境明显改善，产业体系基本形成，攻克一批支撑产业和区域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形成一批自主可控、国内领先产品，涌现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 and 产业集群。

11.2.3 建设规模

近期建设用地规模共约 66 公顷。

11.2.4 建设重点

深入贯彻落实省市的重要部署，按照发展提升规划指引，加快产业结构优化，通过强化产业链条、扶持重大项目、支持科技研发等措施，壮大电力装备、食品制造产业，主动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大力推动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以更高站位、更大格局、更宽视野助力鞍山全面振兴发展。

近期重点谋划项目 31 项，总投资 86.62 亿元，具体包括如下三项措施。

（一）精准谋划产业项目

深化园区产业规划，完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和食品制造产业园，结合招商地图及企业白名单精准招商。重点谋划产业项目 28 个，其中：清洁能源项目 4 个，电力装备项目 7 个，食品制造项目 8 个，双鞍融合项目 5 个，央地合作项目

2 个，新兴产业项目 2 个，投资总额预计 78.78 亿元。

（二）完善基础设施配套

重点谋划基础设施项目 3 个。

一是包装总投资 5.69 亿元基础设施投资新建项目，新建 11 条道路及相关给排水配套设施。2024 年计划完成道路总长约 4.2 公里。

二是包装总投资 1.65 亿元基础设施改造项目，逐步改造现有 20 条已建道路，道路总长 16.8 公里。

三是谋划投资为 0.5 亿元的铁西区天然气调压站及中高压管线项目，为园区企业生产提供要素保障。

（三）提供项目承载空间

对园区土地进行梳理，明确成熟地块、可盘活地块、待征收地块数量及位置，提升土地利用效率，便于项目招商与精准落地。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保障

12.1 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由铁西经济开发区行政主管部门总负责，各相关部门积极参与的综合协调机制、工作调度机制、信息反馈机制和分类指导机制，协调解决经济开发区在规划、用地、融资、项目审批、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等各方面的的问题。

强化铁西经济开发区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地位，研究、协调、解决经济开发区发展的重大问题。切实加强对经济开发区发展的组织实施工作，站在全局发展的高度，谋划开发区发展。

12.2 注重规划引领

坚持以规划引领铁西经济开发区建设和发展，对标先进地区，高起点、高标准开展各级、各类规划的编制工作，注重与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以及其他重大战略规划相衔接，遵循产城一体发展方向，明晰主导产业发展，充分考虑要素保障。强化规划执行力，维护规划严肃性。

12.3 完善政策体系

加强政策的探索和创新力度，在财税、金融、投资、土地等方面加大对铁西经济开发区的政策支持。进一步强化政

府引导资金支持，重点向高新技术和新兴产业、特色产业、人才引进、科技创新、节能环保等领域倾斜。鼓励规范发展政府融资平台，建立完善资产运营管理机制，鼓励和引导外资、民资和各类社会资本参与经济开发区建设。在具备条件时，鼓励设立担保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产业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

优先安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坚持供地量与投入产出效益、土地集约利用程度挂钩，对用地集约的国家鼓励类投资项目优先供应土地，加强政策协调联动，建立部门之间、部门与地方之间政策协调联动机制，形成强大合力。加快建立和完善政策执行评估体系和监督机制，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12.4 强化安全生产

以对人民群众生命高度负责的态度，始终把安全生产放在首要位置。坚决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务必做到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全面开展各类隐患排查，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加快薄弱环节整改，形成长效机制，坚决遏制各类重大事故发生。

健全预警应急机制，进一步理顺监管机构设置，提升监管力量建设，提高监管人员专业素质和技术装备水平，强化基层站点监管能力，加强对经济开发区企业安全生产的现场

监管和技术指导，深入排查和有效化解各类安全生产风险，积极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保障水平，确保安全生产，维护区域安定，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2.5 推动规范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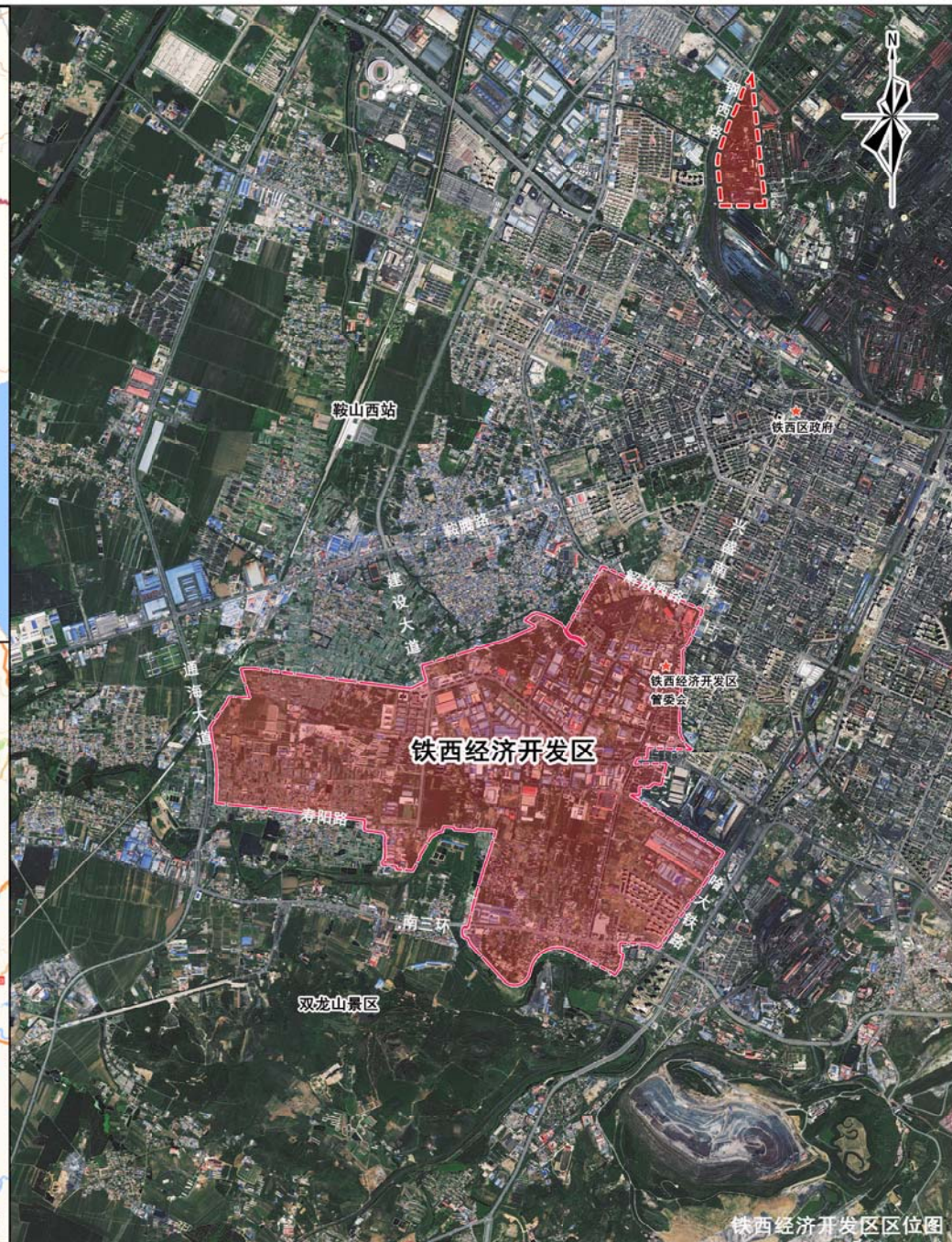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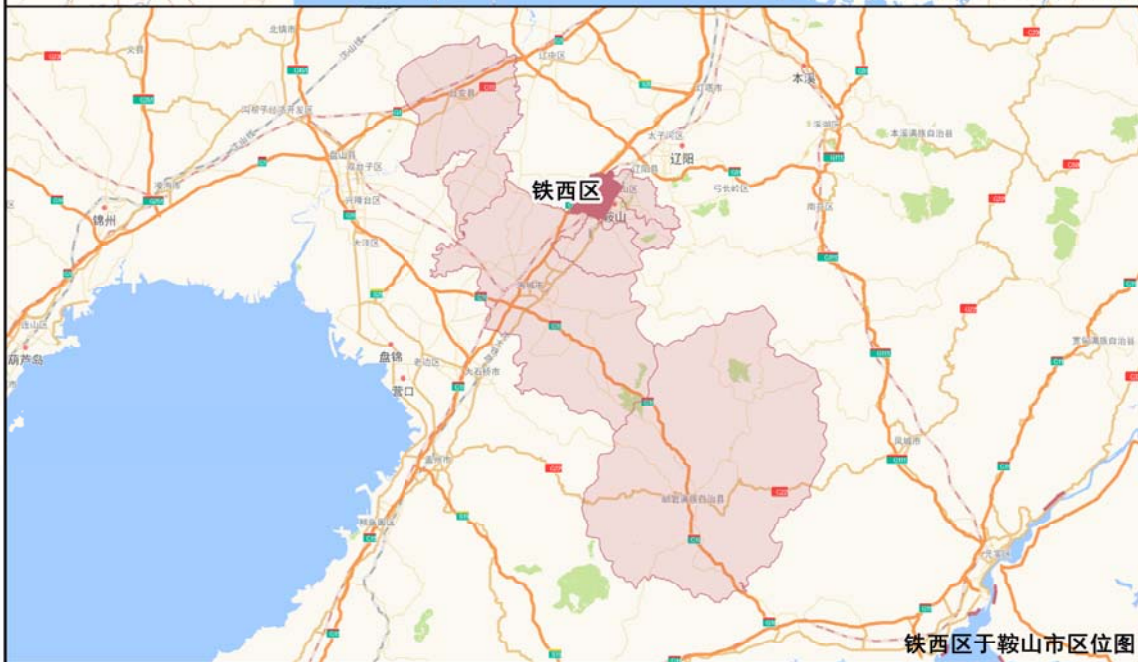
坚持严格依法依规办事，重点做好规范用地和规范招商工作，逐步规范经济开发区行政事业性收费、土地出让、社会保障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按照精简高效的原则，合理设置经济开发区机构，严格编制管理，规范管理机构用人机制。进一步提高行政效率和透明度，依法、依规行使经济发展、市场监管、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职能，完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健全财政管理制度，严控债务风险，努力打造公平公正、规范守信、廉洁高效的法治环境。

鞍山铁西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23-2035年）

Development Planning of Tiexi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in Anshan City (2023-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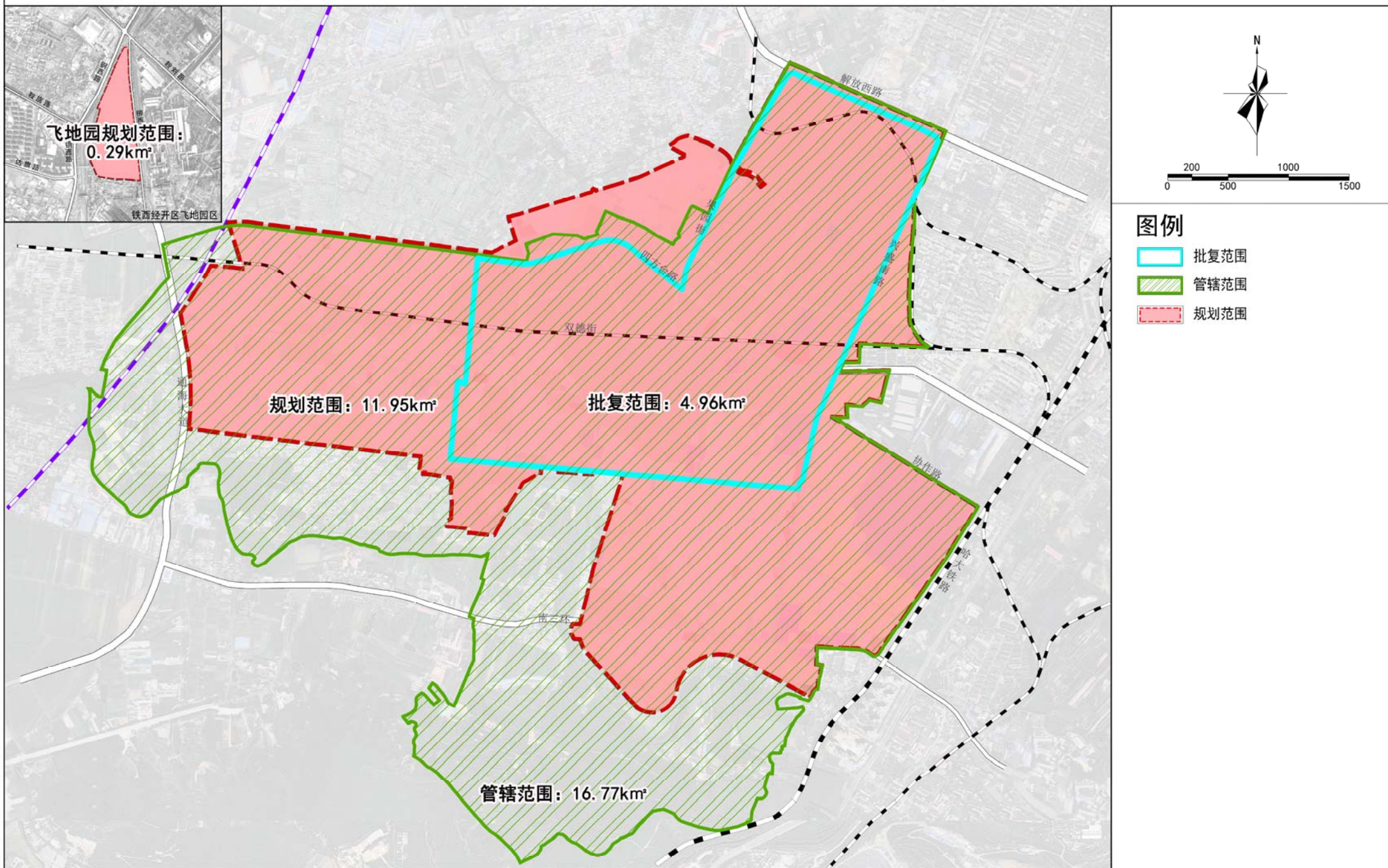
01 区域位置图



鞍山铁西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23-2035年）

Development Planning of Tiexi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in Anshan City (2023-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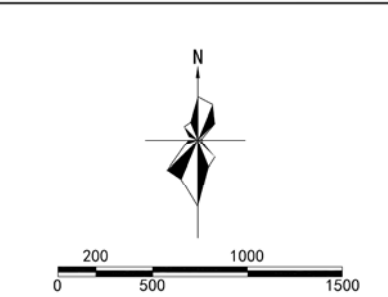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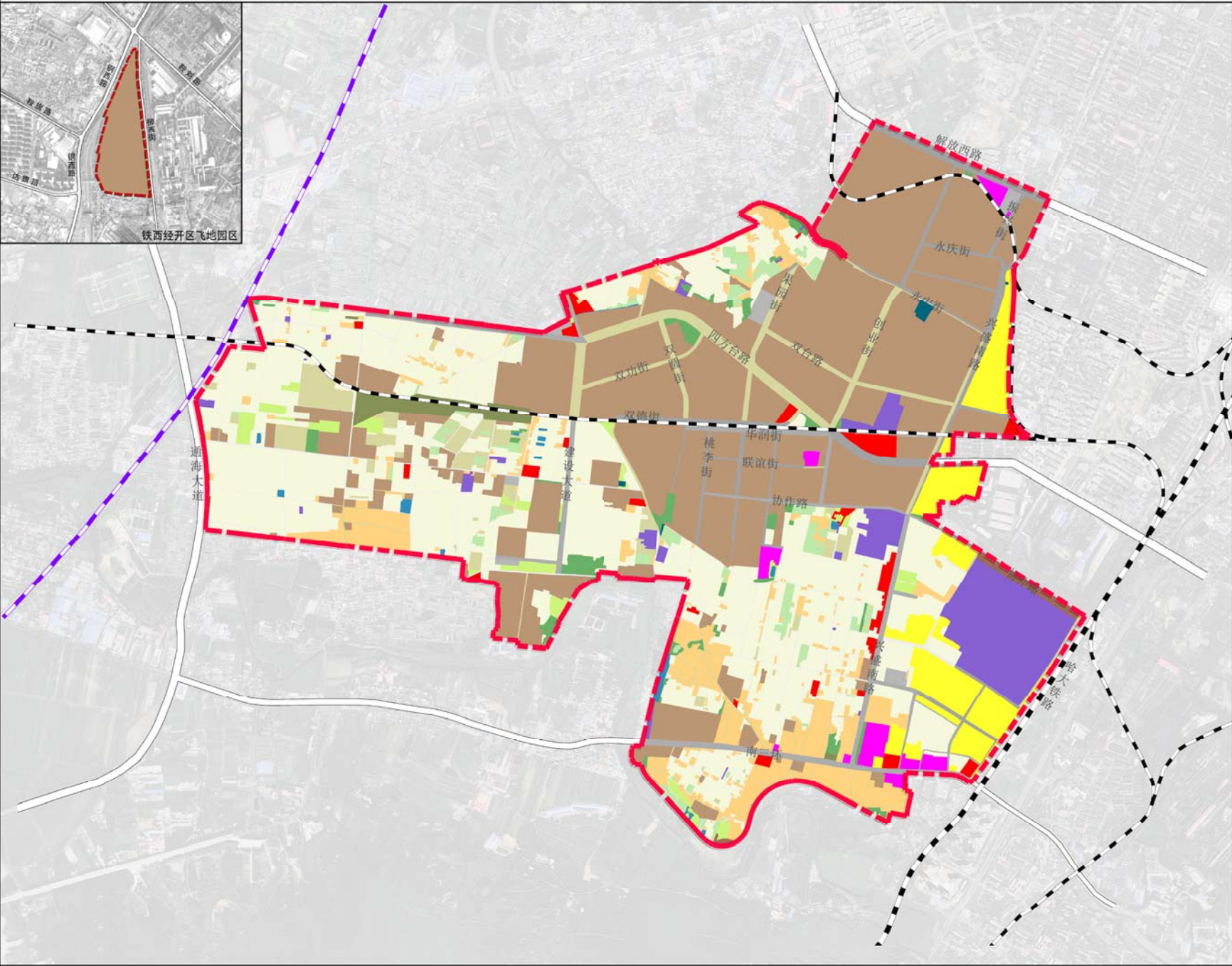
02 规划范围示意图



鞍山铁西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23-2035年）

Development Planning of Tiexi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in Anshan City (2023-2035)

03 土地利用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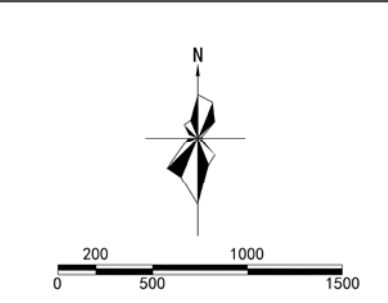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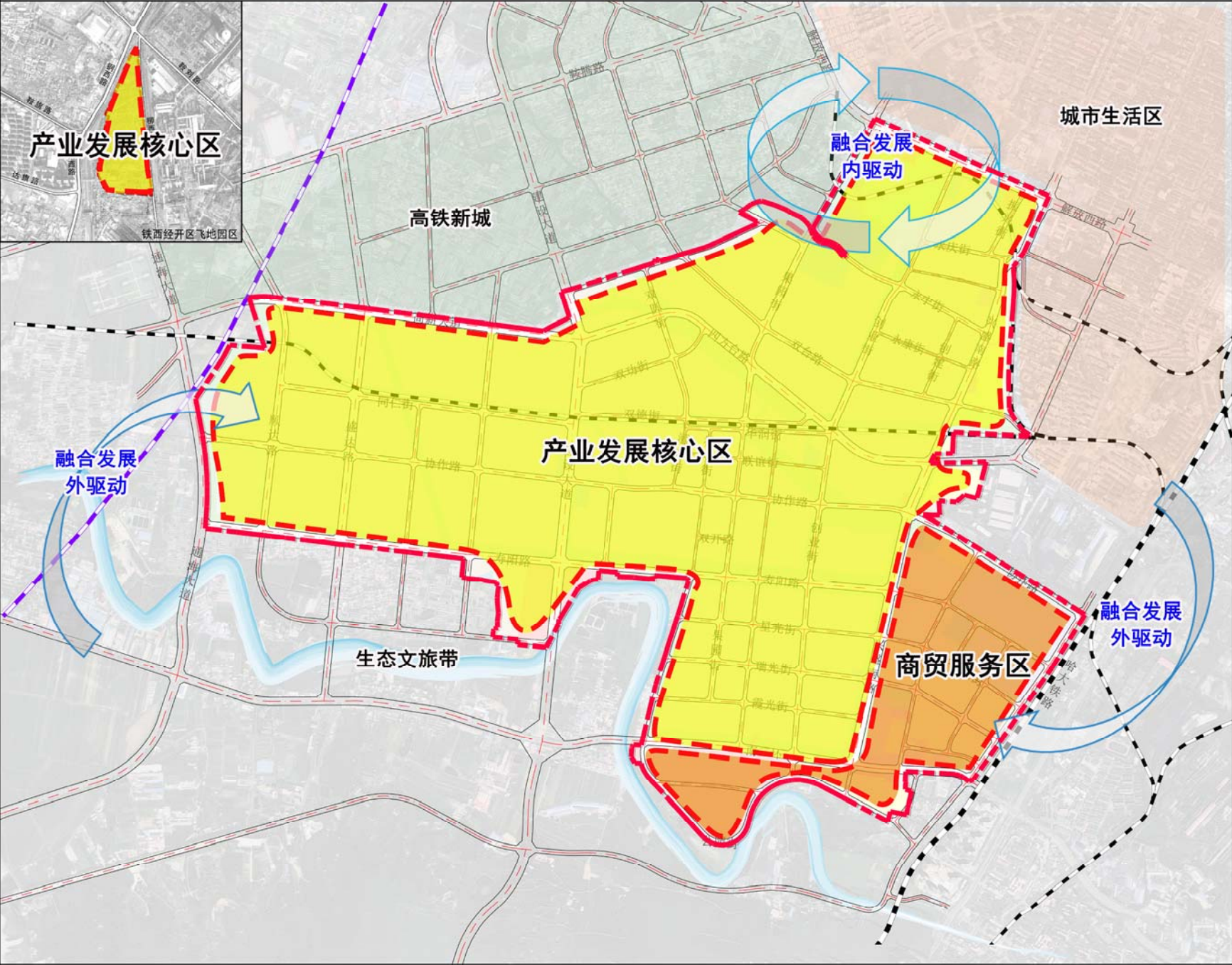


- 图例**
- 耕地
 - 园地
 - 林地
 - 草地
 - 湿地
 -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城镇住宅用地
 - 农村宅基地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商业服务业用地
 - 工业用地
 - 采矿用地
 - 物流仓储用地
 - 交通运输用地
 - 公用设施用地
 -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 特殊用地
 - 陆地水域
 - 田间道
 - 裸土地
 - 规划范围

鞍山铁西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23-2035年）

Development Planning of Tiexi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in Anshan City (2023-2035)

04 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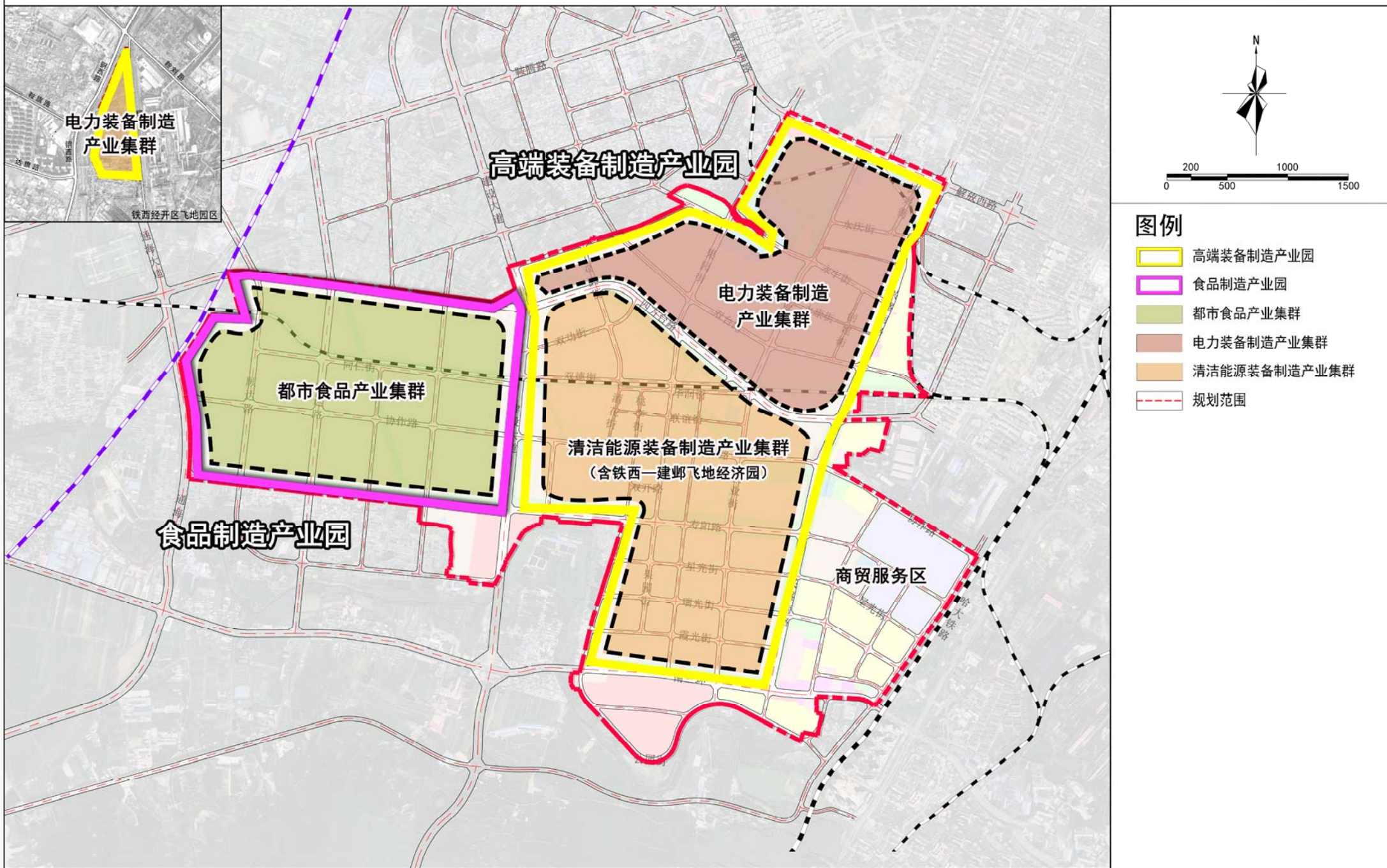


- 图例
- 融合发展驱动
 - 生态文旅带
 - 产业发展核心区
 - 商贸服务区
 - 高铁新城
 - 城市生活区
 - 规划范围

鞍山铁西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23-2035年）

Development Planning of Tiexi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in Anshan City (2023-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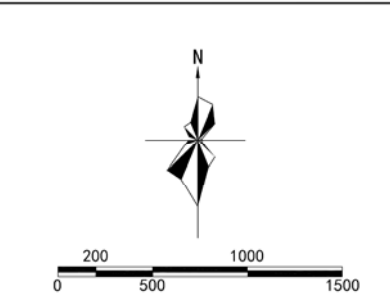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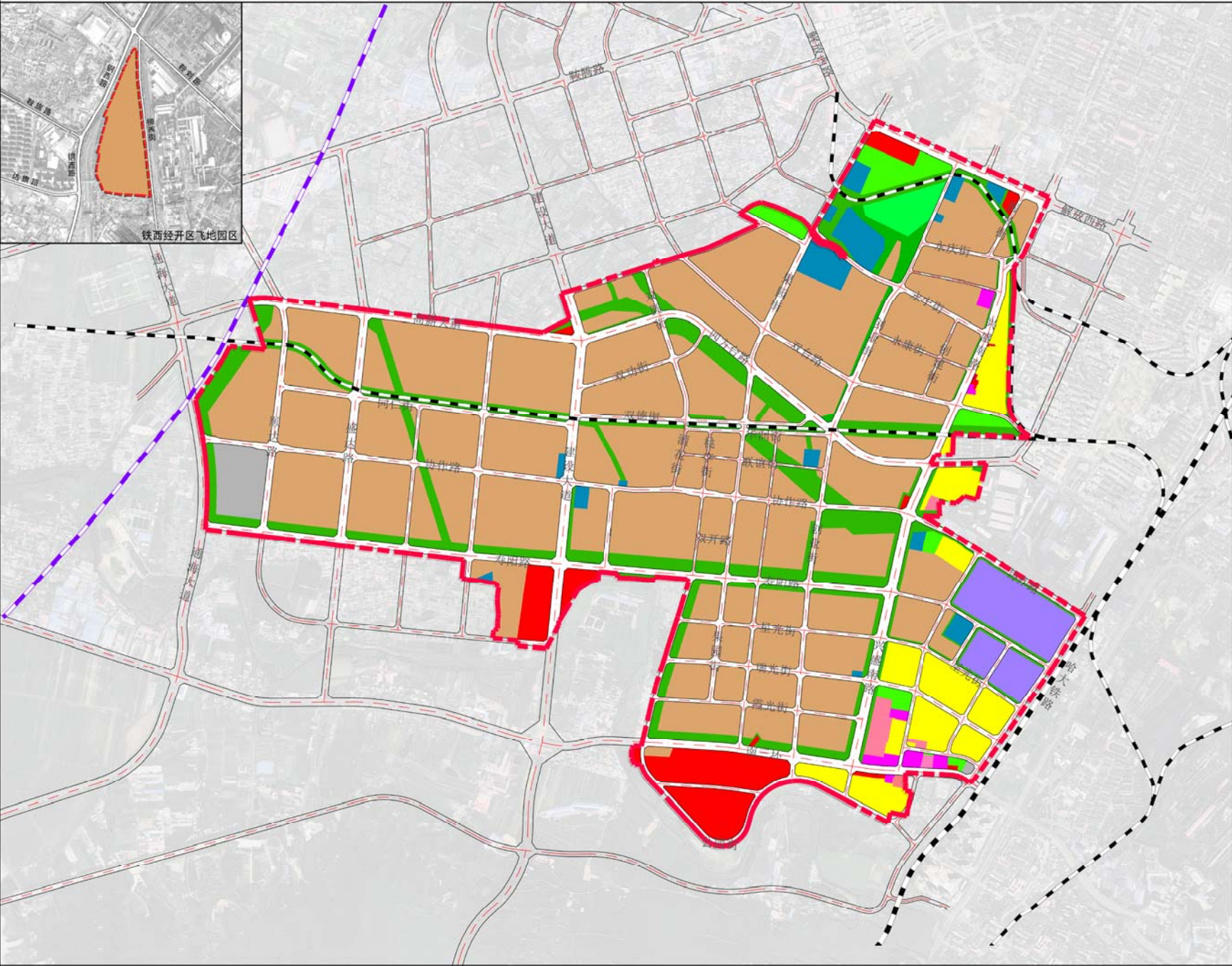
05 产业布局规划图



鞍山铁西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23-2035年）

Development Planning of Tiexi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in Anshan City (2023-2035)

06 土地利用规划图



- 图例
- 城镇住宅用地
 - 机关团体用地
 - 文化用地
 - 教育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商业用地
 -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 商务金融用地
 - 工业用地
 - 物流仓储用地
 - 交通运输用地
 - 公用设施用地
 - 公园绿地
 - 防护绿地
 - 规划范围